青岛市司法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1.事项名称：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2.（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三条：“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青岛市司法局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2008房间

4.咨询方式：监督咨询电话0532-81608753。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1.事项名称：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2.（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3）【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青岛市司法局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2008房间

4.咨询方式：监督咨询电话0532-81608753。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1.事项名称：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2.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青岛市司法局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2008房间

4.咨询方式：监督咨询电话0532-81608753。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执业的处罚

1.事项名称：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执业的处罚

2.（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正）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第七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有违反《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本规则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3）【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二十九条：“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5）【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二十九条：“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对违法执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分级负责的意见》（鲁司〔2016〕61号）：“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违反《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由省司法厅实施。”

（7）【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对违法执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分级负责的意见》（鲁司〔2016〕61号）：“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违反《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由省司法厅实施。”

3.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青岛市司法局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2008房间

4.咨询方式：监督咨询电话0532-8160875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1.事项名称：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2.处罚依据：（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3.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青岛市司法局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2008房间

4.咨询方式：监督咨询电话0532-81608753。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的处罚

 1.事项名称：对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的处罚

2.（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青岛市司法局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2008房间

4.咨询方式：监督咨询电话0532-81608753。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1.事项名称：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2.（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青岛市司法局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2008房间

4.咨询方式：监督咨询电话0532-8160875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1.事项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2.（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3.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青岛市司法局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2010房间

4.咨询方式：监督咨询电话0532-81608766。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合伙所合伙人会议形成决议。

（三）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3份）；

（二）合伙人会议选举负责人的决议，或者国资所全体律师会议推选负责人的决议以及所在地县级司法局的同意文件，或者律师事务所总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决定（原件2份）；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或者被除名）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合伙所合伙人会议形成决议。

（三）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备案表》（原件3份）；

（二）申请人拟加入或退出合伙的申请书（原件2份）；

（三）加入或退出方与原合伙人签订的协议，内容包括:合伙人出资和潜在执业风险责任承担情况；退伙或除名的，还应包括律师事务所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权债务等事务的情况（原件2份）；

合伙人因法定事由退出的，还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合伙人情形的证明；

（四）合伙人会议关于同意合伙人加入或退出、除名的决议（原件2份）；

（五）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合伙人变更的，应当修改合伙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规定办理合伙协议变更报批手续。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合伙所合伙人会议形成决议。

（三）律师事务所先提交名称预核准申请，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后再办理变更名称。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3份）；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三）合伙人会议变更名称的决议或者国资所全体律师会议决议（原件2份）；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五）本所全体律师执业证及二寸蓝底照片。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应当自总所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变更协议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合伙所合伙人会议形成决议。

（三）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3份）；

（二）合伙人会议关于变更合伙协议的决议（原件2份）；

（三）变更后的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原件2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合伙所合伙人会议形成决议。

（三）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3份）；

（二）合伙人会议关于变更章程的决议（原件2份）；

（三）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原件2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三）对于变更后的住所具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备案表》（原件3份）；

（二）变更后的住所证明，可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购房合同或者房产证复印件（2份）；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住所还需提交总所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2份）。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3份）；

（二）变更组织形式申请书，由律师事务所盖章、负责人签字（原件2份）；

（三）组织形式变更前的律师事务所依照法律、法规、本所章程就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潜在执业风险责任的承担、未办结业务的处理、分支机构存废等事项的决定（合伙所由符合章程规定的合伙人签字）（原件2份）；

（四）国资所变更为合伙所的，需提供：

①就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潜在执业风险责任的承担、未办结业务的处理、分支机构存废等事项，由国资所出具说明，主管司法局出具决定（原件2份）；

②国资所在编律师就人员安排情况签订的确认书（原件2份）；

③国资所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机构编制撤销证明（原件2份）；

④国资所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处置证明。

（五）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对组织形式变更前的律师事务所资产的审计报告（原件2份）；

（六）组织形式变更前的律师事务所财产处理情况报告，具体包括财产清单、财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剩余财产分配等情况（由律师事务所盖章、负责人签字）（原件2份）；

（七）组织形式变更后的合伙所全体合伙人，对承担与变更组织形式有关的责任事项的承诺书（由变更后全体合伙人签字）（原件2份）；

（八）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登记表（原件2份）；

（九）组织形式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为合伙所的，还应提交合伙协议（原件2份）。

（十）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组织形式变更后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的验资报告（原件2份）；

（十一）组织形式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住所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者购房合同复印件）2份；

（十二）组织形式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登记表（原件2份）；

（十三）变更为合伙所的，还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关于推选负责人等有关事项的决议（由全体合伙人签字）（原件2份）；

（十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主管机关行政许可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律师事务所住所发生变更或原主管机关行政区划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3份）。

（二）市司法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变更主管机关的说明（原件2份）。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变更前后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分别在《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申请表》盖章。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分所变更派驻律师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派驻分所律师，应先将律师执业机构变更至分所。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备案表》（原件3份）；

（二）总所关于派驻或撤回派驻律师的决定（原件2份）；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派驻或撤回派驻律师，需按规定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手续，并换发律师执业证。分所负责人撤回派驻，应同时办理分所负责人变更。

外省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派驻律师应先办理律师执业手续，撤回派驻应同时办理律师执业证注销手续。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设立资产行政许可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额。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3份）；

（二）合伙人会议关于变更设立资产的决议，分所变更的由总所出具（原件2份）；

（三）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的验资报告（原件2份）；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合并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可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律师事务所，合并各方律师事务所均注销。申请人按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和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时，被吸收的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人按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手续，省厅出具《关于同意××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律师事务所的通知》；也可以自行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按照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注销程序办理。

合并双方律师事务所已自行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

1. 申请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合并变更事项登记表（原件3份）；

（二）总所与分所双方签订的有关通过吸收合并设立分所的协议，具体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合并双方关于吸收合并的约定；对被吸收方人员的接收和安排、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处置、潜在执业风险责任的承担、未办结业务处理的约定；对吸收合并后合伙人、出资、连带责任承担、财务监管和分配机制、业务运作机制等权利义务的约定（原件2份）；

（三）吸收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内容包括吸收合并律师事务所的决定，对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出资、权利义务关系等其他有关事项作出的决议（原件2份）；

（四）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内容包括律师事务所同意被吸收合并的决定，人员安排、资产、住所和债权债务的处置、潜在执业风险责任承担、未办结业务等事项有效决议，由符合章程规定人数的合伙人签字（原件2份）；

（五）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财务资产审计报告（原件2份）；

（六）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财产处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财产清单、财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剩余财产分配等情况，由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盖章、负责人签字（原件2份）；

（七）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债权公告的报刊（原件2份）；

（八）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注销税务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2份）；

（九）被吸收方律师业务档案、财务账簿移交证明（原件2份）；

（十）吸收合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登记表（原件2份）；

（十一）吸收合并后律师事务所推选负责人的合伙决议（原件2份）；

（十二）吸收合并后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原件2份）；

（十三）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吸收合并后律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原件2份）；

（十四）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全体律师执业证及二寸蓝底照片，律所印章；吸收方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副本。

以上律师事务所均指省内所。吸收合并后律师事务所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还需办理住所、名称备案变更手续。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1）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2）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3）自行决定解散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二）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1）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2）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3）分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4）分所在取得设立执业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5）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6）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设区的市司法局审查意见（原件2份）；

（二）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书，分所注销申请书由总所出具。申请书内容应说明终止事由、日期及清算情况等，由律师事务所盖章、负责人签字（原件2份）；

（三）合伙人会议就律师事务所或分所终止作出的有效决议。合伙所注销的，由符合章程规定人数的合伙人签字；国资所注销的，应提交律师会议关于解散的决议或设立机关关于撤销律师事务所的决定；个人所注销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原件2份）；

（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决定终止日之前的财务资产审计报告（原件2份）；

（五）财产清算报告，内容包括清算机构的人员组成、清算程序、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债权债务清结、剩余财产分配等情况，由律师事务所盖章，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清算机构负责人签字（原件2份）；

（六）律师事务所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原件2份）；

（七）全体合伙人对承担潜在执业风险责任的承诺书；国资所注销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对承担潜在执业风险责任的承诺书；个人所注销的，应提交负责人对承担潜在执业风险责任的承诺书；分所注销的应提交总所出具的债权债务清结情况证明以及对分所的债务、潜在执业风险责任承担的承诺保证书（原件2份）；

（八）对未办结业务处理情况的说明，逐件说明，由律师事务所（或分所的总所）盖章、负责人签字，并经案件委托人签字确认（原件2份）；

（九）注销律师事务所税务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2份）；

（十）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移交证明，由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或所属律师协会出具，分所由总所出具（原件2份）；

（十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本所印章和全体律师执业证；

国资所注销的，还应提交国资所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机构编制撤销证明、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处置证明和在编律师安置情况说明。

属于《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规定“因其他情形终止、律师事务所拒不公告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的，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向社会公告。由设区的市司法局向省司法厅提交刊登公告的报刊办理律师事务所注销手续，并按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注销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证书。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设立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符合《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4.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二）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符合第（一）项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书面合伙协议；

2.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4.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符合第（一）项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书面合伙协议；

2.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4.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三）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符合第（一）项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2.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四）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资所”），除符合第（一）项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2.由所在地县级司法局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五）设立律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应当有符合下列规定要求的负责人人选，并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县级司法局同意；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应当是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三、申请材料

根据《律师法》第十七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

（三）设立人（合伙人）的有关材料：

（1）设立人登记表（原件1份）；

（2）设立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

（3）设立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原件1份）；

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资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占编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辞职、退休、解除劳动关系、转业或者退伍后自谋职业等不再从事原有职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设立人原在外省执业的，还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律师执业档案已调入的证明。（原件1份）

（四）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的会议决议（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不提交此项材料）（原件1份）；

（五）住所证明：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原件1份）；

（六）资产证明：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原件1份）；

（七）《律师事务所章程》,内容应当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原件1份）；

（八）合伙协议,内容应当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不提交此项材料）（原件1份）。

设立国资所，还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和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设立登记的占编律师的有关材料参照“设立人的有关材料”办理、县级司法局出具的同意负责人人选的证明等。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四）《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五）《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律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可以设立分所：

1.应当是成立三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且在申请设立分所前二年内未受过处罚；

2.有二十名以上的执业律师；

3.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2.有自己的住所；

3.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4.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5.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派驻律师可降至一至二名，设立资产可降至十万元。

（二）设立律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应当有符合下列规定要求的负责人人选，并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应当是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三、申请材料

申请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

（三）符合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条件的承诺书（原件1份）；

（四）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原件1份）；

（五）派驻律师的有关材料：

（1）派驻律师登记表（原件1份）；

（2）派驻律师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

（3）派驻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六）分所的住所证明,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原件1份）；

（七）分所的资产证明,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出资人应当是总所（原件1份）；

（八）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执业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根据《律师法》第五条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２、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３、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４、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根据《律师法》第十二条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第（一）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2、经所在单位同意兼职律师执业。

（三）根据《律师法》第七条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申请材料

（一）根据《律师法》第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申请专职、兼职律师执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律师执业申请表》（原件1份）；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原件1份）；

3.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1份）；

申请人曾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被注销律师执业证的，重新申请律师执业时无需提供实习考核材料。

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申请执业，其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1）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2）职业身份（状况）证明：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原单位批准辞职或者解除合同的材料，或者失业证、待业证、退休证、退役军人自主择业证、律师事务所缴纳的社保凭证等证明材料；国资所占编人员申请执业提供人员编制卡和任免文件（原件1份）。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以及申请人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和目前工作岗位的书面承诺（原件1份）。

1.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离退休人员、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原件1份）；

6.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一张。

（二）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申请专职律师执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原件1份）；

3、律师执业档案已调入的证明（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初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二）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3、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4、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5、品行良好；

6、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4、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5、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三、申请材料

（一）公职（公司）律师申请表（原件1份）;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原件1份）;

（三）经省律师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四）身份证原件;

（五）公职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份）;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意见书（原件1份）;

（七）申请人在单位的任职文件或担任单位法律顾问的文件和聘书等材料（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省司法厅网上行政许可系统，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转报省厅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查材料，将审查意见和所有材料上报省司法厅。

（五）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未规定办理时限。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颁发公司律师工作证初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二）司法部《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3、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4、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5、品行良好；

6、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5、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三、申请材料

（一）公司律师申请表（原件1份）;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原件1份）;

（三）经省律师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四）身份证原件;

（五）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1份）;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意见书（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省司法厅网上行政许可系统，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转报省厅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查材料，将审查意见和所有材料上报省司法厅。

（五）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未规定办理时限。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颁发援助律师工作证初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申请颁发援助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２、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３、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４、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根据《律师法》第七条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执业申请表（原件1份）;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原件1份）;

（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1份）;

（四）身份证原件;

（五）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原件1份）;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在援助中心在职在编状况的职业身份证明（原件1份）;

（七）县级以上司法局出具的同意其从事法律援助律师的证明（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省司法厅网上行政许可系统，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转报省厅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查材料，将审查意见和所有材料上报省司法厅。

（五）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未规定办理时限。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三）司法部《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根据《律师法》第五条和《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申请在鲁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台湾居民；

2、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在大陆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一年的实习，并经当地地方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根据《律师法》第七条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执业申请表（原件1份）；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原件1份）；

（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1份）；

（四）职业身份（状况）证明（原件1份）；

（五）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原件1份）；

（六）书面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原件1份）；

（七）台湾居民身份证明的承诺书（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未规定办理时限。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

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国务院《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四）司法部《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根据《律师法》第五条和《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在鲁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香港、澳门居民；

2、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除上述情形外，应当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一年的实习，并经当地地方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4、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根据《律师法》第七条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执业申请表（原件1份）；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原件1份）；

（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1份）；

（四）职业身份（状况）证明（原件1份）；

（五）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原件1份）；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原件1份）；

（七）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原件1份）；

（八）书面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原件1份）；

（九）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未规定办理时限。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被原所除名，或合伙人退出后不在原所执业的。

（二）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1、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

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3、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原件2份）；

（二）律师执业证旧证及二寸蓝底照片。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注销律师执业证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1、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2、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3、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4、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5、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三、申请材料

（一）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登记表（原件2份）；

（二）律师执业证。

律师因吊销执业证书的，由省司法厅填写《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登记表》，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律师被撤销执业许可、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拒不上交执业证书的，由省司法厅公告注销其执业证书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公证员免职初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二）《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二、办理条件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三、申请材料

（一）公证员执业证；

（二）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原件3份）；

（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2份）；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证明（例：医学证明）（复印件2份）；

（五）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申请 （原件2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网络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省司法厅网上行政许可系统”，点击“注册”按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选择网上申请事项，并将申请材料依照门类要求，上传至该系统。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司法厅网上行政许可系统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3、通过信函和网上受理，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转报省司法厅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出具意见后，上报省司法厅。

（四）送达证书或审批决定书

工作人员收到省司法厅邮寄的执业证书或审批决定书，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六、承诺期限

即办件。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根据《决定》第五条、《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十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

 2.有自己的住所；

3.有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环境损害类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其它类别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

4.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具体业务范围参照《山东省司法鉴定业务分类规定》（鲁司[2015]38号）；

5.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6.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7.司法部已开展能力验证的业务，必须通过能力验证；

8.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环境损害类每项鉴定业务至少有2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鉴定人；

9.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还应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

10.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1.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2.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人选不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

3.曾被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原件3份）；

2.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法人证、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等（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3.住所证明。鉴定机构的住所为设立单位授权使用的，提交所有权证明和设立单位授权鉴定机构使用该住所的证明；鉴定机构的住所是自有的，提交房产证或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鉴定机构的住所是租赁的，提交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4.资金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设立单位的验资报告（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5.仪器、设备所有权凭证及检测合格证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中所列的仪器设备，提交与所列设备对应的购买发票，并逐一列明设备名称、型号、购入时间、计量认证是否有效等；属于设立单位拨付或授权使用的应提交拨付和授权使用的文件与包含以上内容的清单。具体仪器、设备要求参照《山东省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配置和使用规定》（鲁司[2015]39号）（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6.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任命或聘任文件、机构负责人专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证明（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7.司法鉴定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案件受理登记、结案登记、鉴定流程记录、鉴材流转登记、收费价目表、执业公开、奖惩、保密、回避、鉴定人出庭、投诉查处、责任追究、学习培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8.设立地所在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9.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设立单位自身具有的与所申请司法鉴定业务相匹配的行业执业许可证、资格证等证书（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10.相关能力证明。设立单位自身通过的与申请从事的鉴定业务相匹配的能力验证证书（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11.检测实验室证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类别及项目中有实验室要求的，应提交相关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的证书和项目清单。具体参照司法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2﹞114号）、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司﹝2018﹞145号）（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三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审查部门自受理之日起，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拟设机构的住所及功能、设备、实验室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填写《司法鉴定机构现场查验表》，查验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变更注销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司法鉴定业务延续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

2、有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3、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4、有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5、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6、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7、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还应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

8、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2、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人选不符合《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规定条件的。

3、曾被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延续的，应于证书有效期限届满60日前，将以下申请材料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一）《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申请表》（原件3份）；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如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法人证、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等）（核对原件，复印件3份）；　 （三）相关能力证明。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通过的与申请从事的鉴定业务相关的能力验证证书（核对原件，复印件3份）；

（四）检测实验室证明。拟延续的司法鉴定类别及项目中有实验室要求的，应提交相关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的证书和项目清单（核对原件，复印件3份）；

（五）《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审查部门自受理之日起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拟设机构的住所及功能、设备、实验室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填写《司法鉴定机构现场查验表》，查验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变更注销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鉴定机构正常执业

 三、申请材料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变更申请表》（原件3份）；

（2）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3份）；

（3）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3份）；

（4）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环境损害类每项鉴定业务至少有2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司法鉴定人（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3份）；

（5）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还应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3份）；

（6）《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审查部门自受理之日起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拟设机构的住所及功能、设备、实验室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填写《司法鉴定机构现场查验表》，查验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变更注销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鉴定机构正常执业

 三、申请材料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原件3份）；

（2）《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审查部门自受理之日起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拟设机构的住所及功能、设备、实验室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填写《司法鉴定机构现场查验表》，查验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机构负责人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变更注销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鉴定机构正常执业

 三、申请材料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原件3份）；

（2）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3份）；

（3）机构负责人的专职证明（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3份）；

（4）《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审查部门自受理之日起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拟设机构的住所及功能、设备、实验室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填写《司法鉴定机构现场查验表》，查验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变更注销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鉴定机构正常执业

 三、申请材料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原件3份）；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如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3份）；

（3）《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审查部门自受理之日起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拟设机构的住所及功能、设备、实验室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填写《司法鉴定机构现场查验表》，查验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机构住所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变更注销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鉴定机构正常执业

 三、申请材料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原件3份）；

（2）住所证明。鉴定机构的住所为设立单位授权使用的，提交所有权证明和设立单位授权鉴定机构使用该住所的证明，证明中应包括住所地址、用途、授权鉴定机构使用的面积和期限等；鉴定机构的住所是自有的，提交房产证或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鉴定机构的住所是租赁的，提交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3份）；

（3）《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审查部门自受理之日起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拟设机构的住所及功能、设备、实验室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填写《司法鉴定机构现场查验表》，查验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变更注销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一）申请终止司法鉴定业务或者自行解散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

（三）《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终止：

1. 登记设立后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执业满一年的；
2. 不能保持设立条件，逾期不申请停业整改或者停业整改期满仍不符合设立条件以及整改期满未申请恢复执业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视为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1.由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单位填报（无设立单位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填报）的《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原件3份）；

2.注销司法鉴定机构的《责任承担声明》（原件3份）；

3.档案保管单位出具的《司法鉴定业务档案保存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

4.《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和机构的公章、司法鉴定专用章、钢印等。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审查部门自受理之日起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拟设机构的住所及功能、设备、实验室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填写《司法鉴定机构现场查验表》，查验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人登记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二十一条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1.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或者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4.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5.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1.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曾被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5.未参加岗位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

6.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申请执业类别和项目，具体参照《山东省司法鉴定业务分类规定》（鲁司﹝2015﹞38号）；

2.居民身份证（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3.执业能力证明，可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2)本科学历证书，专业要求参照附件4.1；

(3)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执业资格。

申请登记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要提交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4.岗位考核合格证明。提供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出具的岗位考核合格证明；申请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及相关事项、伤残程度及相关事项）的，还应提供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出具的转岗考核合格证明，持有公安、法院、检察院颁发的司法鉴定人资格证以及法医学专业本科的除外（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5.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二张。

\*6.申请从事兼职司法鉴定业务的，需提交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到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单位任兼职司法鉴定人的证明（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7.申请专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非申请法人或者组织专职人员的，已退休的需提交退休证，辞职的需提交解除劳动关系的有关材料（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8.身体健康证明。申请登记时年龄为60周岁以上的，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人变更业务范围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人登记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办理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补证的，应当符合《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指引（试行）》规定的条件。

司法鉴定人正常执业。

 三、申请材料

（1）《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

（2）申请人的执业能力证明，可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②本科学历证书，专业要求参照《司法鉴定人登记指引》；

③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执业资格。申请登记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要提交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1. 申请增加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及相关事项、伤残程度及相关事项）业务的，还应提供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出具的转岗考核合格证明，持有公安、法院、检察院颁发的司法鉴定人资格证以及法医学专业本科的除外（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4）《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二张。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人登记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办理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补证的，应当符合《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指引（试行）》规定的条件。

司法鉴定人正常执业。

 三、申请材料

（1）《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原件2份）；

（2）拟转出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具的《转出执业相关事宜办结证明》（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3）拟转入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具的《同意接收转来人员执业证明》（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4）《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二张。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人注销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人登记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办理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补证的，应当符合《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指引（试行）》规定的条件。

司法鉴定人正常执业。

 三、申请材料

1.《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注销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

2.司法鉴定人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注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相关事宜办结证明》（核对上传原件，原件2份）。

3.《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40日。

 六、承诺期限

5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司法鉴定人延续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四）《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五）《司法鉴定人登记指引（试行）》。

 二、办理条件

（一）个人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延续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2、3具备其中之一并具备后续条件）：

1、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或者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包括笔迹鉴定等）。

4、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曾被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5、未参加岗位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延续的，应于证书有效期限届满60日前，将以下申请材料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延续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
　　2.《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3.申请登记时年龄为60周岁以上的，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核对上传原件，复印件2份）。

4.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二张。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联系电话：0532-66200328。

2、信函接收：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邮编：266073。

3、互联网接收：申请人登陆山东政务网省司法厅政务服务事项，选择申报，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相应电子表格，上传材料。

（二）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山东省省级政务平台操作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申请事项。申请人凭本人账号、密码登陆后即可获悉。

2、在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登陆平台后即可获悉。

3、在窗口办理时，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4、通过信函受理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后方可办理，不能补正的不予办理。

（三）初审

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首席代表；

（四）审批

驻大厅首席代表根据市司法局授权，审核材料，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五）制证

对于准予许可的，依法制作加盖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执业证或批准文件。

（六）邮寄

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五、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六、承诺期限

即办件。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的审核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二、申请材料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1式3份。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本、副本原件。

（三）合伙人会议决议（一式3份）。

（四）合伙人协议（一式3份）。

（五）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一式3份）。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市司法局受理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初审材料。

（二）办理变更登记。市司法局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变更登记。

四、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五、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的审核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二、申请材料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表》一式3份。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三）向社会公告材料（一式3份）。

（四）资产清算材料（一式3份）。

（五）合伙人会议决议（一式3份）。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市司法局受理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初审材料。

（二）办理注销登记。市司法局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注销登记。

四、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五、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青岛市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大厅 4楼T05号窗口。

八、咨询电话

0532-66200328。